

工银安盛人寿安稳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合同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则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及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残可领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二）可选保险责任

1、意外骨折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导致合同定义的、且属于《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中所列骨折，则我们按该骨折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系数以及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三者的乘积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意外骨折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同时承担该两项保险金责任。

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骨折不属于《给付表》中所列骨折，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责任。

注：以下第 2 项、3 项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2、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机动车**期间；
- （2）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
- （3）在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的车厢内；
- （4）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期间；
- （5）在驾驶或乘坐**个人或家庭自用汽车**的车厢内。

说明：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机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客运机动车的车厢起至抵达本次车程目的地走出客运机动车的车厢为止。

被保险人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起至抵达本次车程目的

地走出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为止。

被保险人乘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本次航程目的地走出轮船甲板为止。

3、特定公共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特定公共场所内因发生火灾、爆炸、雷击或建筑物倒塌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公共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醉酒；
- 九、被保险人猝死、中暑、高原病；
- 十、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商业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退费金额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退费金额向投保人退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6 保险责任”、“2.2 合同效力的中止”、“2.3 合同效力的恢复”、“2.7 保险事故的通知”、“2.11 如实告知”、“2.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2.1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示例仅供参考）

50 岁 1 类职业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安稳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选择工银安盛人寿安稳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骨折意外专版）产品计划，保险期间 1 年，年交保险费 37.9 元。在保险期间的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安稳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计划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安稳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骨折意外专版）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 元
（基本保险责任）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 元
（可选保险责任）意外骨折保险金	2,000 元

注释说明：

- 1、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2、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残可领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3、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4、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 5、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意外骨折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同时承担该两项保险金责任。
- 6、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7、若被保险人骨折不属于《给付表》中所列骨折，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责任。